

发文：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号：上证上字〔2004〕156号

日期：2004-10-21

关于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配股发行上市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为了更好地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配股自主选择发行时机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提高本所安排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透明度，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现就本所有关配股发行和上市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所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和市场情况，合理安排发行人配股发行时间，给予发行人技术方面的支持。

二、发行人应在取得证监会配股发行核准批文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刊登《配股获准公告》，并在配股有效期内预约刊登《配股说明书》日期；发行人也可以在取得配股核准批文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同时刊登《配股获准公告》和《配股说明书》。

三、本所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预约刊登《配股说明书》的日

期，安排公司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人改变预约时间的，可在原预约刊登《配股说明书》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申请。

四、发行人在配股申请获得核准到刊登配股说明书期间，如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须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本所报送相关材料，并及时公告。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在取得证监会配股发行核准批文两个交易日内，须向本所申请披露《配股获准公告》，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 (1) 证监会配股核准批文复印件；
- (2) 配股发行方案；
- (3) 配股发行时间预约表（附表1）；
- (4) 《配股获准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证监会批文情况及本次配股有效期；
- (5) 公告信息披露申请表（附表2）；
- (6) 发行准备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承销说明书》、承销团组成情况、承销商承销资金准备情况、承销商出具的承销资金准备情况的承诺函、化解承销风险的措施。

六、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在取得证监会配股发行核准批文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同时刊登《配股获准公告》和《配股说明书》，除报送上述第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报送以下材料：

- (1) 《配股说明书》全文，电子文件发送到 List@sse.com.cn；

(2) 配股申报材料，即报证监会全套材料；

(3) 配股实施流转表（附表 3）；

(4) 公司配股情况表（附表 4），其中股权登记日距离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少五个工作日；除权基准日为股权登记日下一个工作日；配股缴款期原则上安排五或十个工作日；

配股缴款交易代码为：流通股配股 700*** (配股)

职工股配股 702*** (职配)

(5) 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披露申请表（附表 2）；

(6) 《配股说明书》电子文件与证监会核准的《配股说明书》书面文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七、发行人的配股发行方案如有新的变化，须提前与本所沟通，经本所审核同意，予以安排发行，如配股方案的更改涉及到招股说明书的更改，还须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核准。

八、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在配股有效期内自主选择《配股说明书》刊登日期的，须在刊登前一个交易日，向本所报送上述第七条所列材料。

九、发行人在完成配股发行后，需按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向本所申请配股上市。

特此通知。

附表：1. 发行人配股时间预约表

2. 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披露申请表
3. 配股实施流转表
4. 上市公司配股情况表

附表 1

发行人配股时间预约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监会配股核准批文号	
《配股说明书》预计刊登日期（精确到周）	
主承销商盖章	
发行人盖章	

年 月 日 时

附表 2

A 股代码 _____ B 股代码 _____ 衍生品种代码 _____
A 股简称 _____ B 股简称 _____ 衍生品种简称 _____

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披露申请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披露下列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页数

对应的公告编号	附件名称	页数	见报	上网

拟披露日期： 年 月 日

拟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其他 _____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特申请公司 股票/ 可转债 于 月 日 9:30—10:30 停牌。

董事会秘书：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手机：_____

(此处盖公司或董事会章) 董事会秘书签字：_____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填写

停牌情况： 不停牌 / 停牌 9:30-10:30

初审签字：
附表 3

复核签字：

配股实施流转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承销商须于配股说明书刊登前报送如下材料：

- 1、证监会批复
- 2、配股申报材料
- 3、配股说明书/配股获准公告
- 4、公告披露申请表
- 5、主承销席位
- 6、主承销证券帐号

配股缴款期间，主承销席位确保在每天9：15时申报足够量的买盘。

主承销商(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上市公司部确认已收到全部必需的材料

经办人：

日期：

交易运行部

- 1、核查主承销帐户是否指定在主承销席位上
- 2、或主承销帐户指定的席位与主承销席位是否联通

经办人：

日期：

注：1、本表由主承销商填写后于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交上市公司部

2、经上市公司部确认后由主承销商将本表交交易部

3、由交易部填妥意见后本表返还上市公司部

附表 4

上市公司配股情况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监会批复文号			
配股说明书刊登日期			
每股可配比例		缴款起始日	
配股价格		缴款结束日	
股权登记日		计划筹资额	
除权交易日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1		保荐代表人2	
	可配股量	交易代码	交易简称
流通股配股			
职工股配股			
备注：	注：1、此表由上市公司于申请刊登配股说明书时填写。 2、此表供信息公司发布信息之用，上市公司须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上市公司

主承销商

董事会秘书：

经办人：

日期：

联系电话：